

## 外国人指南

### 第 I 部

#### 如何标准填写申请表格

### 第 II 部

#### 综合条件

- 2.1 司法基础
- 2.2 外国人在波兰领土居留条件(要求)
- 2.3 有关申请, 文件, 说明, 声明等文书要求
- 2.4 办事日期
- 2.5 委托书
- 2.6 递交邮件
- 2.7 出境国外时递交邮件
- 2.8 保持有效期要求
- 2.9 阅读案子文件
- 2.10 财务费

### 第 III 部

#### 签证延长

- 3.1 处理申请书的部门
- 3.2 延长国家签证
- 3.3 延长申根签证
- 3.4 提申请日期
- 3.5 决定
- 3.6 文件

### 第IV

#### 固定时间居留许可

- 4.1 提供固定时间居留许可的基础情况
- 4.2 固定时间居留许可在不合法的停留在波兰领土的情况下.
- 4.3 有关申请书另外要求
- 4.4 处理申请书的部门
- 4.5 文件
- 4.6 家人
- 4.7 固定时间居留许可有效期
- 4.8 不受理的申请书
- 4.9 拒绝提供固定时间居留许可

- 4.10 撤销固定时间居留许可
- 4.11 停留在国外时申请固定时间居留许可

## **第V部**

### **移民许可**

- 5.1 发布决定书的部门
- 5.2 不断居留的要求 - 正当时停留中断
- 5.3 文件
- 5.4 有关申请书另外要求
- 5.5 不受理的申请书
- 5.6 拒绝提供移民许可
- 5.7 撤销移民许可
- 5.8 移民许可有效期

## **第VI部**

### **欧盟长期居留许可**

- 6.1 发布决定部门
- 6.2 文件
- 6.3 有关申请书另外要求
- 6.4 不受理的申请书
- 6.5 不可受到欧盟长期居留许可的人员
- 6.6 5年不断地合法的居留的要求
- 6.7 不断地居留要求 - 正当时居留中断
- 6.8 拒绝提供欧盟长期居留许可
- 6.9 撤销欧盟长期居留许可
- 6.10 重新取得欧盟长期居留许可
- 6.11 欧盟长期居留许可有效期

## **第VII部**

### **居留卡改换**

- 7.1 基本信息
- 7.2 居留卡改换
- 7.3 居留卡改换部门
- 7.4 丢掉居留卡
- 7.5 据居留卡旅游

## **第VIII部**

### **上诉程序**

- 8.1 有效期耽误
- 8.2 阅读案子文件
- 8.3 提出申请, 文件, 解释, 声明等方式
- 8.4 投诉

## 第 I 部

### 如何标准填写申请表格

#### 填写表格时注意如下:

- 使用标准波兰语;
- 填写所有的项目根据实在状况;
- 使用大字分开填写合适口;
- 如果之前报告其它身分资料 - 应该通知在理由书;
- 指出实在停留地址 ( 就是收邮件地址);
- 有关刑事部分: **指出所有刑事判决书及执行刑事程序或者犯法行为程序;**
- 如果有的判决书方面不清楚的话就指出程序(注: 罚钱支付了并不一定等于没有采取了刑事程序或者发布判决书);
- 申请书附件要**支付财务费收条**
- 附件**合适大小照片**
- 申请书得**亲自签名及拉丁语字母姓名**.
- 提供**有效游证件**; 如果外国人没有游证件并**无法提供**就可以根据别的证明文件确认外国人身份
- 附件各种文件证明申请书里面情况或者给力速度.
- 不清楚的地方 - **请提问省长局职员协助**.

## 第II部

### 综合条件

#### 2.1 司法基础

- 2003年6月13日的外国人立法(立法日报2006年第234本第1694项包括后来的变化)
- 1960年6月14日立法 - 行政行动规则(立法日报2000年第98本第1071项包括后来变化).
- 欧盟议会及委员会指令第810/2009发布于2009年7月13日成立统一规则签证(立法日报UE L 243第1页, 日期2008年9月15日).

#### 2.2 对外国人居留在波兰领土的要求

外国人可以居留在波兰领土如果持有:

- 1) 有效护照;

- 2) 有效签证或其它入境及停留在该领土须要的许可文件;
- 3) 过境时得具有其它的国家需要的入境许可或者停留许可.

外国人可以合法的旅游及停留在申根区域(其包括波兰共和国领土)根据申根区域成员国之一国家签证或居留许可(波兰就有居留卡), 时间为3个月停留于6个月期间内, 入境申根区域其它标准要求:

- 有效护照
- 入境目的及停留情况有理
- 具有足够钱或者机会合法的挣钱
- 不是被认为会威胁治安, 国内安全, 公共卫生或者成员国的国际关系, 特别就是没有记录在成员国拒绝入境的名单.

属于申根区域国家包括: 奥地利, 比利时, 丹麦, 芬兰, 法国, 希腊, 西班牙, 卢森堡, 荷兰, 德国,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爱沙尼亚, 立陶宛, 拉托维亚, 马耳他, 波兰, 捷克,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匈牙利, 还有挪威, 冰岛及瑞士(最后三个国家属于申根区域并不是欧盟成员国)

另外: 英国, 爱尔兰, 塞浦路斯, 保加利亚及罗马尼亚属于欧盟成员国并不是申根区域成员国.

### 2.3 有关申请, 文件, 说明, 声明及要求

有关外国人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合法居留所有的申请书应该:

- 写波兰语
- 原件或者公证确认的副本
- 原件可以改成副本, 确认副本是公证师, 法律资讯, 律师, 税务资讯 - 不包括身份证(游证)
- 波兰语的宣誓翻译盖章文件译本 - 如果原件是外语写的并可以当做程序证件(不包括护照)

### 2.4 办事期间

据有效司法规定:

- 需要解释程序的件事办理时间不晚与一个月
- 上诉程序 - 自收到上诉一个月内.

省长宣布废除程序固定时间居留许可的决定书之前, 向边防局总部, 省警察局局长, 国家安全部部长或者其它单位提问外国人资料, 就确认外国人在波兰共和国入境或者居留不威胁国防部, 国家安全, 安全保护或者社会治安.

上述单位答复规定时间为30天所以本案子程序时间会超过30天.

每次超过该期间, 行政单位就应该通知外国人并解释耽误原因及指出处理新的日期.

### 2.5 委托书

可以委托别人办理除非是必须亲自出面的行为. 代表人必须是私人有司法代能力

- 委托书应该是书面的或者据声明写下来在记录里面
- 委托人把委托书原件或者公证副本提供在附件.

- 除了委托书还有支付财务费17块钱收条
- 委托书应该指出某人代表外国人在固定程序, 省长, 外国人局局长

## 2.6 递交邮件

所有的文书(通知, 召唤, 决定, 下令等)是经过邮政局挂号信或者被合适单位职员递交的.  
文书递交地址就是外国人所指出的或者其它停留地方. 文书可以递交在工作地方给收邮件的委托人.

### 地址变化

该程序时如果出现地址变化的话, 外国人, 委托人或者代表人必须通知行政单位报告停留新的地址. 程序时外国人所指出的最后地址就是寄信地址.

- 如果没有服从上述责任的话, 之前地址寄信等于递交了
- 收件人不在: 如果收件人不在文书可以递交给其它家里的成熟人, 邻居, 房子管理如果这些人同意把封转给收件人. 封信递交给谁应该通知收件人, 就在他的信箱或者门口留下通知条子.

### 文书递交:

- 给外国人 - 在他指出的地址, 如果有设立委托人就在委托人地址.
- 收件人必须签名登记收到及日期. 如果拒绝登记收件, 递交职员描述递交状况包括日期, 收件人及拒绝登记原因.
- 如果收件人拒绝收邮政局或者其它方式递交的邮件, 该邮件包括描述拒绝情况及日期被送回到寄信人. 在这样情况下拒绝收件日期等于有效递交日期.
- 给委托人. 如果设立委托人的话, 文书递交给委托人. 如果设立几个委托人的话, 外国人得指出一个收件委托人. 如果外国人没有指出收件人的话, 文书递交给他们之间只有一个委托人.

### 如果上述递交文书方式不成:

- 邮政局保存挂号信时间为14天(如果是邮政局递交的)
  - 封信保存时间为14天在市政厅(如果是市政或者省政府职员递交的).
- 通知条子包含7天有效期自留下开始算放在信箱或者门口, 办公室, 工作单位或者其它有关地方或者其它停留门口附近并可见的地方.
- 如果在7天内没有反应再次留下通知条子, 保存期间为14天自初次条子开始算.
- 该期间最后一天就算递交日期并文书保存在案子文件.

## 2.7 外国人出国

外国人在国外或者登记地址在国外的话, 如果没有设立办理事情委托人的话, 必须指出收件委托人在波兰.. 如果没有指出在波兰收件委托人的话. 所有的文书留下在案子文件被认为是递交的.

## 2.8 有效期要求

波兰语填写的申请书具有固定有效期

有效期间被认为有效如果过期之前:

- 用电子文件方式寄信, 根据2005年2月17日立法规则有关公共行政单位手续电子化
- 在国家邮政局寄挂号信
- 提出在波兰领事馆
- 士兵提出在军队单位总部
- 海船工人在船长办公室
- 剥夺自由的人在监狱管理办公室.

文书可以直接递交到处理该事情单位

另外, 实现行为日期有效情况:

如果外国邮政局递交的话, 波兰邮政局收到日期(就是邮政局日期公章)

如果是快递公司(不管是在波兰或者在外国寄信)收件在合适单位的日期.

如果外国人耽误补充手续的话, 耽误原因取出7天内有权利申请重新设立有效期. 外国人应该证明解释该耽误原因不是他的责任的. 申请的时候应该补充手续.

## 2.9 阅读案子文件

- 该程序时外国人有权利随时阅读案子文件, 作复印件, 副本, 记录. 程序结束之后该权利还有效.
- 如果外国人有理由的受益就可以要求公章确认案子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副本.
- 公章确认公费5块钱一页
- 行动性参加程序. 行政单位必须提供给外国人行动参加程序的可能性, 发布决定书之前提问有关收集的资料外国人的意见及要求..
- 外国人可以阅读收集的案子文件资料, 补充申请书及做出声明记录.

## 2.10 财务费

申请书递交给省长时就有支付废除财务费的责任. 财务费支付给合适省长税务局银行帐号. 申请书附件必须有收费证明.

有关事情财务费:

- 发布固定时间居留许可 - 340块钱
- 发布移民居留许可 - 640 块钱
- 发布欧盟长久居留许可 - 640 块钱
- 延长国家签证 - 406块钱
- 可选的延长申根签证 30欧元
- 其它决定书描述于行政程序典规则 - 10 块钱
- 证明书 - 17块钱

- 提供委托书, 委托书副本, 复印件或拷贝 - 17 块钱.

如果申请废除程序固定时间居留许可包括孩子或者其它家人的话, 上述收费每个人都要支付.

如果外国人递交申请书的时候没有支付财务费的话, 处理程序的行政单位下令支付期限. 该期限不可少于7天不超过14天. 如果不支付费用在期限的话, 申请书退回给外国人. 财务收费详细名单在2006年11月16日有关财务费立法的附件(立法日报第225号第1635项目及后来变化 - Dz. U. Nr. 225 poz. 1635 z p<sup>o</sup> n. zm.)

### **财务费退出**

外国人可以申请财务费退出如果虽然支付财务费而且没有什么公务行动, 没有发布什么证明或者许可. 退出财务费有效期间自支付那一年结束就开始算为5年.

据上述立法第12条第1项 财务费合适单位(就是市长, 区长).

## **第III部**

### **延长签证**

#### **3.1 处理申请书的单位**

递交延长国家签证或者申根签证的申请书合适单位就是按照外国人停留区域的省长

#### **3.2 延长国家签证**

停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的外国人可以延长国家签证有效期或者延长签证所确定期间如果符合如下要求:

- 1) 有重要的职业职务或者个人情况或者因为人道主义原因就以离开该领土签证到期之前或者签证所确定居留时间超过;
- 2) 申请延长国家签证原因就是出现了意外并之前无法预测该情况.
- 3) 案子状况都指出外国人在波兰共和国居留就是按照他的申报.
- 4) 缺少拒绝提供国家签证的情况.

### **停留在医院**

外国人停留在医院如果身体不健康就可以延长国家签证有效期或者该签证所确定居留时间超过一直到恢复才离开该领土.

### **居留时间**

国家签证可以延长一次, 延长居留期间不可超过国家签证期间, 就是一年.

注意: 签证有效期及签证所许可的居留时间不一定一样.

#### **3.3 延长申根签证**

居住在波兰共和国领土的外国人可以延长签证有效期或者延长签证所确定期间, 如果:

- 有证明出现意外情况或者人道主义原因就以离开该成员国领土根据签证有效期或者超过所确定的居留期间

- 据上述原因申请是免费的.
- 有证明出现了重要的个人原因就理由延长有效期或者超过居留期间.
- 据上述原因延长费用30欧元

#### 居留期间

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延长居留期间不可超过该类签证最长期间, 申根签证 就是3个月.

注意: 签证有效期及签证所许可的居留时间不一定一样.

### 3.4 提交申请长期

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间根据:

- 申根签证
- 国家签证

必需按照居留区域申请合适省长延长签证最少到期之前3天

有证明出现意外情况或者人道主义原因就以防离开该成员国领土根据签证有效期或者超过所确定的居留期间或者外国人停留在医院的情况就可以申请在申根签证或者国家签证固定时间到期最后1天.

超过该长期的申请不受理.

外国人按时提交申请时省长在护照盖章确认收到申请. 如果按时申请及申请书没有正规缺乏或者缺乏按时补充, 外国人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被认为是合法的, 自提交申请至发布有关延长申根签证有效的决定书.

如果外国人申请终止延长申根签证或国家签证, 该期间居留被认为是不合法的.

注意:

护照有盖章不允许外国人在申根区域其它成员国旅游而且外国人可以回国.

### 3.5 决定

有关延长国家签证或者申根签证会发布决定书. 延长的国家签证或者申根签证会贴在护照里.

### 3.6 文件

外国人申请延长: 国家签证或者申根签证得提供有效护照及申请理由, 其它附件包括:

1.) 当前照片 - 完好, 彩色, 尺码35X45毫米, 最近6个月内拍照, 单色背景, 清晰度好, 清楚眼睛及脸子全部自头上至上肩并脸占领照片面积70-80%(百分比); 照片上人不戴帽, 黑眼镜, 得直接看开着眼睛不被头发覆盖, 自然表达及闭嘴;

2.) 确认文件:

- 居留目的及延长国家签证或申根签证必要性
- 具有医疗保险

#### 有关护照要求

外国人申请延长申根签证或者国家签证时得提供为了检查的护照符合如下要求:

1) 护照有效期到期比申请的签证有效期不晚与3个月;



- 2) 最起码有两张空页;
- 3) 护照发布日期在最近10年内.

## **第IV部**

### **固定期间居留许可**

如果外国人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居留超过3个月有理由就可以提交申请.

#### 4.1 提供固定期间居留许可的基础情况

##### 1. 工作

如果外国人具有工作许可及雇主的有关雇用该外国人计划的文书声明或者如果工作许可是不须要的

##### 2. 开展经济业务

根据波兰共和国有关司法规则, 对国家经济有益, 特别就是增加投资, 技术转让, 引进有益的创新, 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 3. 承认的艺术成就.

如果有承认的艺术成就的艺术家计划继续创造在波兰共和国领土,

##### 4. 培训及职业安置

执行根据欧盟协助计划

##### 5. 随从家人

如果计划住在一起跟工作在国外的家人, 据1961年10月18日都林市造成的欧洲社会卡(立法日报1999年第8号第67项 - Dz. U. z 1999r. Nr 8, poz. 67),

##### 6. 跟波兰公民结婚

##### 7. 连接与家人

如果外国人入境波兰共和国领土或者居留在该领土为了连接与家人,

##### 8. 出生在波兰的 外国人少年儿童

如果少年外国人居留不照顾在该领土

##### 9. 外国人配偶或者成人孩子

如果外国人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最少5年据提供的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按照第7项(连接家人).

##### 10. 寡, 离婚, 分离或者最近家人的死亡

如果外国人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据提供的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按照第7项(连接家人), 就是如果外国人的原因是特别重要的.

##### 11. 寡或者离婚

如果外国人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据提供的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按照第6项(跟波兰公民结婚)), 就是如果外国人的原因是特别重要的.

##### 12. 出生在波兰的 外国人少年儿童

如果少年儿童父母具有固定期间居留许可并出生在波兰共和国领土.

##### 13. 具有其它欧盟成员国提供的欧盟长久居留许可

如果外国人计划工作,开展经济业务据波兰共和国有关司法规则,开始或者继续学习或者就业培训或者如果能够证明居住在波兰其它重要原因

#### 14. 上述第13项所描述外国人的家人

如果外国人的家人符合第13项描述并之前配合居住在其它欧盟成员国或者要连接该人.

#### 15. 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如果外国人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据2002年7月19日委员会有关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的基本决定书并全部符合如下要求:

1. 居住在波兰共和国领土
2. 跟抵消人口贩运的部门合作
3. 跟人口贩运的犯罪行为嫌疑人不保持任何联系

#### 16. 开始或继续全职大专学习或博士全职研究

如果外国人入境在波兰共和国领土或者居留为了开始或继续全职大专学习或博士全职研究,后来称呼"学习"原因,其包括在欧盟其它成员国开始学习并计划继续或者补偿在波兰共和国领土,

#### 17. 科学调研

如果外国科学家在波兰共和国领土目的就是调研,根据实现科学研究计划的接待合同跟具有合适科学部长承认的科学部门,

#### 18. "科学家"注解的居留文件

外国人具有居留文件描述在委员会(欧盟)第1030/2002发布于2001年6月13日有关第三国家公民居留文件标准(Dz. Urz. UE L 157 z 15.06.2002, str 1-7)包括"科学家"注解,被欧盟其它成员国提供并实现科学研究计划的接待合同跟该国家科学部门就包括了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实现科学研究部分.

#### 19. 土耳其共和国公民

如果土耳其公民具有在波兰共和国工作许可,就按照签注在安卡拉于1963年9月12日的土耳其和欧洲经济社群成立协会的协议成立的部门宣布司法规则(Dz. Urz. WE L 217 z 29.12.1964, str 3687).

另外,提供固定期限居留许可给外国人有如下情况:

#### 20. 科学

#### 21. 职业培训

#### 22. 家庭性格关系

如果外国人计划联合波兰公民,欧盟成员国公民,欧洲自由贸易协议成员国(EFTA) - 就是欧洲经济区域或联邦瑞士公民居住在波兰共和国领土或者计划在该领土居留;

#### 23. 牧师,修道院成员或者宗教行为人在教会及信教会

外国牧师,修道院成员或者宗教行为人在教会及信教会并由国际合同条款现状或者根据国家立法规则对登记的教会及其它信教会的行为着,如果居住在波兰共和国领土是有关行为或者准备该行为.

#### 24. 其它情况

如果外国人能够证明其它有关居住在波兰共和国领土的理由.

#### 4.2 固定期间居留许可在不合法停留在波兰共和国的外国人的情况下

可以提供固定期间居留许可给不合法停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的外国人, 如果:

1. 根据波兰司法规则外国人必须亲自出面在公权利部门;
2. 独特个人的情况要求外国人停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
3. 波兰共和国有益要求
4. 处理人口贩运案子合适部门确认该外国人可能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就据2002年7月19日委员会有关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的基本决定书(Dz. Urz. WE L 203 z 01.08.2002, str 1; Dz Urz. UE 波兰特别出版第19部, 第6册, 第52页)

#### 4.3 有关申请书其它要求

外国人申请延长固定期间居留许可在合适省长局于目前使用的签证到期或者居留许可有效期到期之前最少45天. 不可超过45天长期

外国人按时提交申请时省长在护照盖章确认收到申请. 如果按时申请及申请书没有正规缺乏或者缺乏按时补充, 外国人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被认为是合法的, 自提交申请至发布有关延长申根签证有效的决定书.

如果外国人申请终止延长申根签证或国家签证, 该期间居留被认为是不合法的.

注意:

护照有盖章不允许外国人在申根区域其它成员国旅游而且外国人可以回国.

如果签证居留期间或者目前居留许可到期之前起码45天申请并如果签证居留期间或者目前居留许可到期之前该程序没有结束, 外国人必须离开波兰共和国领土, 不服从离开波兰共和国的责任及不合法的停留在波兰共和国的话, 省长局必须发布拒绝固定期间居留许可的决定书.

外国人必须离开波兰共和国领土就居留许可到期之前, 除非取得下一个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或移民许可或欧盟长久居住在波兰共和国领土许可.

居住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并没有需要的签证, 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或移民许可或欧盟长久居留许可, 还有工作或者开业违犯波兰法律规则对外国人可能的结果是发布离开波兰共和国领土下令书或者驱逐波兰共和国的决定书并资年内无法再次入境. 另外, 驱逐出境从波兰共和国的外国人个人资料转给申根信息体系(SIS)就为了拒绝入境申根区域国家领土该期间内.

#### 4.4 办理申请书的单位

提供固定期间居留许可的申请书提交给合适省长局按照居留地址, 如果外国人停留在国外就经过领事馆给省长局按照计划的居留地方

#### 4.5 外国人必须:

- 提出有效的游证;

有特殊理由的情况外国人可以使用其它身份证或者确认个人资料的文件

- 提出填写的申请表格及如下附件:

==4长标准的照片- 没有破坏, 彩色的, 35X45毫米, 拍照最近6个月内, 单色背景, 好清晰度, 明显地可见眼睛及脸面自首高至上肩, 脸面占领照片的70-80%, 照片上的人不戴帽及黑眼镜, 开着眼睛直接看前面, 头发退后, 自然的表达, 闭嘴.

== 申请书里面填写的资料的确认文件及申请居留固定时间许可的理由情况;

== 支付财务费证明

= = 具有医疗保险确认文件按照公共投资医疗保护费用规则或者另外保险公司确认处理医疗费用在波兰共和国领土的证明文件. 如果申请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固定期间居留许可.

以上文件加上在申请固定期间居留许可, 如下原因:

' 工作(第1项); 开展经济业务 (第2项); 连接与家人 (第7项); 具有其它欧盟成员国提供的欧盟长久居留许可 (第13项); 开始或继续全职大专学习或博士全职研究 (第16项); 科学 (第20项); 职业培训 (第21项); 家庭性格关系 (第22项); 其它情况 (第24项); 还有

' 外国人配偶或者成人孩子描述于第54条 (第9项); 上述第13项所描述外国人的家人 ( 第14项); 科学家 (第18项); 牧师, 修道院成员或者宗教行为人在教会及信教会 (第23项).

确认稳定的及经常的收入来源文件, 就是足够培育自己及其它培植的家人

以上文件加上在申请固定期间居留许可, 因为如下原因:

工作(第1项); 开展经济业务 (第2项); 连接与家人 (第7项); 具有其它欧盟成员国提供的欧盟长久居留许可 (第13项); 职业培训 (第21项); 家庭性格关系 (第22项); 其它情况 (第24项); 还有

' 外国人配偶或者成人孩子描述于第54条 (第9项); 上述第13项所描述外国人的家人 ( 第14项);

- 具有足够金融资源确认文件, 就是为了处理生活费用及回国费用

以上文件加上在申请固定期间居留许可, 因为如下原因:

开始或继续全职大专学习或博士全职研究(第16项),

科学 (第20项), 还有:

科学调研究生 ( 第17项); "科学家"注解的居留文件的外国人 (第18项). 应该加上:

- 停留或者计划停留住宿的司法基础. 外国人停留或者计划停留住宿的司法基础就不包括免费借出来合同, 除非借出的房东是外国人最近家人, 就是配偶, 父母亲, 兄弟姐妹.

住宿房子的司法基础得加上如果申请固定期间居留许可原因是:

' 工作(第1项); 开展经济业务 (第2项); 连接与家人 (第7项); 具有其它欧盟成员国提供的欧盟长久居留许可 (第13项); 科学 (第20项); 职业培训 (第21项); 家庭性格关系 (第22项); 其它情况 (第24项); 还有

' 外国人配偶或者成人孩子描述于第54条 (第9项); 上述第13项所描述外国人的家人 ( 第14项);

## 异常

具有住宿房子的司法基础, 稳定及经常收入来源及医疗保险确认文件是不需要的如果: 配偶是波兰公民, 具有固定期间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出生在波兰的少年孩子, 参加欧盟组织的职业培训的外国人及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 4.6 家庭成员

属于外国人家庭成员是:

1) 波兰共和国法律承认的结婚配偶

- 2) 波兰共和国法律承认的结婚配偶的少年孩子, 其包括了收养孩子;
- 3) 该外国人实在培养的并具有父母权利的孩子或者收养孩子
- 4) 第1项所描述的外国人的孩子包括了收养孩子, 如果外国人实在培养并具有父母权利.
- 5) 具有难民现状的少年外国人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的父母亲.

据外国人立法第54条, 家庭结合的固定期间居留许可就可以提供如果外国人的家庭成员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

1. 据移民许可
2. 据欧盟长久居留许可
3. 具有难民现状
4. 因为受到补充保护
5. 最少2年居留据固定期间许可并直接申请给家庭成员固定期间许可之前, 外国人居留据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有效期最少1年有效;
6. 据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描述于外国人立法第53条第1款第17及第18项.

#### **4.7 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有效期**

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有效期不可超过2年并每次应该使能外国人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实现目的.

如果申请固定期间居留许可的原因就是:

- 家人结合 - 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有效期为计划结合家人或者已经结合家人的外国人固定期间居留许可一样, 如果该外国人具有欧盟长久居留许可或者波兰共和国提供的难民现状 - 就为2年.
- 如果外国人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 就为6个月
- 如果外国人情况就是立法第53a条第2款描述的- 就为实现目的必要的期间或者如果跟反对人口贩运部门合作的话, 就不长于3个月
- 如果是少年儿童情况 - 就是该儿童的立法代表者所取得固定期间居留许可的时间
- 开始或者继续学习 - 就为1年
- 职业培训 - 按照学习期间或者培训期间并不超过1年时间.
- 实现科学研究- 就为1年

#### **注意:**

如果申请固定期间居留许可基础就是立法第53条第1款第16 - 18项 ( 第16项 -开始或继续全职大专学习或博士全职研究; 第17项 - 科学研究; 第18项 - 具有"科学家"注解的居留文件) 外国人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居留理由期间不到一年的话, 就根据立法第53条第1款提供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是:

- 1) 第16项 - 学期期间
- 2) 第17项 - 实现科学研究计划必要的期间
- 3) 第18项 - 在波兰共和国领土科学研究必要的期间

#### 4.8 不受理的申请书

外国人提交固定期间居留许可的申请书不受理如果:

1. 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据许可入境及停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的申根签证就为了实现立法第26条第1款第26项描述目的或者据立法第53a第2款(阅读第4.2部)固定期间居留许可并不包括了申请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根据立法第53条第1款第15项( 阅读第4.1部,第15项)
2. 立法第110描述的安放在看守所或在驱逐出境拘留所的外国人, 如果据立法被采取了预防措施, 比如剥夺自由或者禁止出国.
3. 具有容忍居留许可  
或者
4. 出现了正规缺乏, 其包括了:
  - 没有填写申请表格所有的节;
  - 没有提供有效护照或者如果特别状况的外国人没有护照并且无法取得护照就不提供其它确认个人资料的文件
  - 没有加上:
    - 4张目前的照片
    - 在需要的情况停留的住宿房子的司法基础
    - 跟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的科学研究所接待外国人为了实现研究计划的合同及如果出现了立法第88条第1款第1项状况有关描述于第53条第1款第17项驱逐外国人的情况并合同到期后6个月之间以公共基金处理的费用都被该研究所处理停留及驱逐费用的文书声明
    - 跟不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就是在别的欧盟成员国的科学研究所接待外国人为了实现研究计划的合同及如果出现了立法第88条第1款第1项状况有关描述于第53条第1款第18项驱逐外国人的情况并合同到期后6个月之间以公共基金处理的费用都被该研究所处理停留及驱逐费用的文书声明.
    - 少年儿童申请固定期间居留许可的父母亲权利的同意

#### 4.9 拒绝提供固定期间居留许可

拒绝提供外国人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有如下条件:

1. 不符合立法第53- 53b条要求
2. 资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不受欢迎的外国人个人名单上
3. 资料在拒绝入境的申根信息体系
4. 外国人入境波兰共和国的实在目的跟声明目的不同
5. 申请的基础就是跟波兰共和国公民或者居留在该领土的外国人结婚据立法第54条并结婚是为了避免固定期间居留许可的规则.
6. 因为国防, 国家安全, 社会治安或者波兰共和国其它利益
7. 提供固定期间居留许可程序时:
  - a) 申请书里面有假的个人资料或者其它假的信息

b) 声明假话或者隐瞒真实或者使用伪造的文件当做原件

8. 发现了感染或者生病或者有生病可能性并外国人拒绝受强制的治疗, 就是根据2008年12月5日有关预防及治疗感染及治疗感染病毒立法 (Dz. U. Nr 234, poz.1570 - 立法日报第234号第1570项);

9. 不服从国家税项负债;

10. 没有支付国家基金承担的驱逐费用;

11. 不合法的停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

12. 申请延长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据立法第53条第1款第16项而且没有取得及格成绩.

#### 4.10 取消固定期间居留许可

取消外国人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有如下原因:

1. 提供居留的原因消除

2. 出现了最少如下条件之一:

- 资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不受欢迎的外国人个人名单上

- 外国人入境波兰共和国的实在目的跟声明目的不同

- 申请的基础就是跟波兰共和国公民或者居留在该领土的外国人结婚据立法第54条并结婚是为了避免固定期间居留许可的规则.

- 因为国防, 国家安全, 社会治安或者波兰共和国其它利益

- 提供固定期间居留许可程序时:

( ) 申请书里面有假的个人资料或者其它假的信息

( ) 声明假话或者隐瞒真实或者使用伪造的文件当做原件

- 发现了感染或者生病或者有生病可能性并外国人拒绝受强制的治疗, 就是根据2008年12月5日有关预防及治疗感染及治疗感染病毒立法 (Dz. U. Nr 234, poz.1570 - 立法日报第234号第1570项);

- 不服从国家税项负债

- 不合法的停留着在波兰共和国领土;

3. 长期离开波兰共和国

#### 4.11 申请固定期间居留许可在国外

外国人在国外申请固定时间居留经过领事馆提交给省长按照计划居留地方. 申请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有标准表格.

如果在国外申请固定期间居留许可, 省长的决定书可以经过领事馆递交.

如果发布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时外国人居留在国外的话, 为了入境波兰还要申请申根签证为了实现固定期间居留许可.

入境波兰领土之后发布决定的省长发布居留卡. 外国人得亲自收到居留卡, 如果是13岁一下儿童的情况, 立法代表人或监督接收居留卡.

## **第V部**

### **移民许可**

提供移民许可给外国人, 如果:

- 1.是外国人少年儿童出生在波兰共和国领土, 外国人具有移民许可.
2. 申请之前跟波兰公民存在结婚关系起码3年并最近不断地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起码2年据固定期间居留许可.
3. 申请之前不断地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起码10年据容忍居留许可提供的根据立法第97条第1款第1项或第1a项或者如果是2003年6月13日有关提供保护给外国人在波兰共和国领土立法第2条起码5年自取得难民现状或者补充保护.
4. 是波兰公民的孩子并收父母亲权利.

#### **5.1 发布决定书的部门**

合适省长发布移民许可的决定书按照外国人居留地方. 申请移民有标准表格.

#### **5.2 不断地居留要求 - 居留正当中断**

在波兰共和国居留被认为是不断地如果中断不超过6个月时间一次或者10个月总共, 除非中断原因在:

- 执行职业职责或者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外工作据波兰领土内公司工作合同;
- 随从上述所描述的配偶
- 医疗外国人

#### **5.3 文件**

==4长标准的照片- 没有破坏, 彩色的, 35X45毫米, 拍照最近6个月内, 单色背景, 好清晰度, 明显地可见眼睛及脸面自首高至上肩, 脸面占领照片的70-80%, 照片上的人不戴帽及黑眼镜, 开着眼睛直接看前面, 头发退后, 自然的表达, 闭嘴.

== 申请书里面填写的资料的确文件及申请居留固定时间许可的理由情况;

== 支付财务费证明

停留或者计划停留住宿的司法基础. 如果申请移民许可据立法第64条第1款第3项, 外国人停留或者计划停留住宿的司法基础就不包括免费借出来合同, 除非借出的房东是外国人最近家人, 就是配偶, 父母亲, 兄弟姐妹.

#### **5.4 申请书另外要求**

外国人可以申请移民许可如果合法的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

如果外国人申请移民许可时是合法居留的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并申请书没有正规缺乏或正规缺乏按时补偿了, 省长在外国人护照里安放公章就是确认外国人申请移民许可. 同时上述手段结束之后一直到发布有关移民许可有效的决定, 外国人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被认为合法.



如果外国人申请停止该程序, 该期间居留是被认为不合法的.

**注意:**

护照里盖章不允许外国人入境申根区域别的国家领土而且外国人可以回国.

## **5.5 申请书不受理**

移民许可的申请书不受理如果外国人:

- 居留在国外
- 不合法居住在波兰共和国领土
- 居住在波兰共和国领土据申根签证发布按照外国人立法第26条第1款第26项, 就是许可居住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原因是人道主义, 国家利益或国际关系.
- 居住在波兰共和国领土据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提供根据外国人立法第53A条第2款如果违法入境波兰领土.
- 被拘留的, 安放在看守所, 驱逐出境拘留所或者收采取禁止离开国境的预防措施的人或者根据立法规定剥夺自由的人;

还有

- 正规缺乏, 其包括:
- 没有填写申请书所有的节
- 没有提供有效护照或者如果在特别的情况外国人没有护照并无法取得护照就其它确认个人资料的文件
- 没有加上:

:: 4张照片

:: 居留住宿司法基础(如果需要)

## **5.6 拒绝提供移民许可**

拒绝提供外国人移民许可有如下原因:

1. 不符合立法第64条第1款的要求;
2. 资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不受欢迎的外国人个人名单上
3. 资料在拒绝入境的申根信息体系
4. 因为国防, 国家安全, 社会治安或者波兰共和国其它利益
5. 申请的基础就是跟波兰共和国公民或者居留在该领土的外国人结婚并结婚是为了避免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或者移民许可的规则.
6. 提供移民许可程序时:
  - a) 申请书里面有假的个人资料或者其它假的信息
  - b) 声明假话或者隐瞒真实或者使用伪造的文件当做原件
7. 不服从国家税项负债;
8. 没有支付国家基金承担的驱逐费用;

## 5.7 取消移民许可

取消外国人移民许可有如下原因:

- 1) 因为国防, 国家安全, 社会治安或者波兰共和国其它利益
- 2) 申请书里面有假的个人资料或者其它假的信息
- 3) 取得移民许可的程序时声明假话或者隐瞒真实或者使用伪造的文件当做原件
- 4) 因故意犯罪据波兰共和国有效判决书受罚剥夺自由起码3年
- 5) 长久离开了波兰共和国领土

## 5.8 提供的移民许可有效期

提供的移民许可有效期无限.

确认移民许可的文件是10年有效的居留卡

据法律规则如果外国人取得欧盟长久居留许可时移民许可就无效

## 第VI部

### 欧盟长久居留许可

外国人可以申请提供欧盟长久居留许可如果之前5年不断地及合法的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 另外:

- 具有稳定的及经常的收入来源足够支付生活费包括了被培育的家人
- 具有医疗保险就是公共医疗保险或者其它确认处理治疗费用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保险证.

## 6.1 发布决定书的部门

合适省长发布欧盟长久居留许可的决定书按照外国人居留地方. 申请欧盟长久居留许可有标准表格.

## 6.2 文件

==4长标准的照片- 没有破坏, 彩色的, 35X45毫米, 拍照最近6个月内, 单色背景, 好清晰度, 明显地可见眼睛及脸面自首高至上肩, 脸面占领照片的70-80%, 照片上的人不戴帽及黑眼镜, 开着眼睛直接看前面, 头发退后, 自然的表达, 闭嘴.

== 申请书里面填写的资料的确认文件及申请欧盟长久居留许可的理由情况;

== 支付财务费证明

== 停留或者计划停留住宿的司法基础. 如果申请移民许可据立法第64条第1款第3项, 外国人停留或者计划停留住宿的司法基础就不包括免费借出来合同, 除非借出的房东是外国人最近家人, 就是配偶, 父母亲, 兄弟姐妹.

## 6.3 申请书另外要求

外国人可以申请欧盟长久居留许可如果合法的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

如果外国人申请许可时是合法居留的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并申请书没有正规缺乏或正规缺乏按时补偿了,省长在外国人护照里安放公章就是确认外国人申请欧盟长久居留许可.同时上述手段结束之后一直到发布有关欧盟长久居留许可有效的决定,外国人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被认为合法.

如果外国人申请停止该程序,该期间居留是被认为不合法的.

注意:

护照里盖章不允许外国人入境申根区域别的国家领土而且外国人可以回国.

#### 6.4 申请书不受理原因

欧盟长久居留许可的申请书不受理如果外国人:

- 居留在国外
- 不合法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
- 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据申根签证发布按照外国人立法第26条第1款第26项,就是许可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原因是人道主义,国家利益或国际关系..
- 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据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提供根据外国人立法第53A条第2款如果违法入境波兰领土.
- 被拘留的,安放在看守所,驱逐出境拘留所或者收采取禁止离开国境的预防措施的人或者根据立法规定剥夺自由的人;
- 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因学习或者参与职业培训
- 具有容忍居留许可,庇护,难民现状在波兰共和国或者收补偿保护或期间保护,
- 申请提供难民现状或提供庇护
- 做"au pair"类工作,季节性工人,代表服务业在边境线区域或者作跨境服务,还有
- 正规缺乏,其包括:
  - 没有填写申请书所有的节
  - 没有提供有效护照或者如果在特别的情况外国人没有护照并无法取得护照就其它确认个人资料的文件
  - 没有加上:
    - :: 4张照片
    - :: 居留住宿司法基础(如果需要)

#### 6.5 不可申请欧盟长久居留许可的人

如下外国人不可取得欧盟长久居留许可:

1. 停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为了学习或者参加职业培训;
2. 具有容忍居留许可,庇护,难民现状在波兰共和国或者收补偿保护或期间保护;
3. - 申请提供难民现状或提供庇护;
4. 做"au pair"类工作,季节性工人,代表服务业在边境线区域或者作跨境服务,
5. 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据申根签证就允许入境波兰共和国目的符合立法第26条第1款第26项内容或者据固定期间居留许可基础是外国人立法第53条第1款第5项或第7项或第53A条第1款第1项第A字或第2条

6. 被拘留的, 安放在看守所, 驱逐出境拘留所或者收采取禁止离开国境的预防措施的人或者根据立法规定剥夺自由的人;

### **6.6 不断地及合法的居留5年要求**

欧盟长久居留许可基本要求期间为5年并不包括如下期间:

1. 被拘留的, 安放在看守所, 驱逐出境拘留所或者收采取禁止离开国境的预防措施的人或者根据立法规定剥夺自由的人;
2. 做"au pair"类工作, 季节性工人, 代表服务业在边境线区域或者作跨境服务,
3. 居住在波兰共和国领土据申根签证就允许入境波兰共和国目的符合立法第26条第1款第26项内容或者据固定期间居留许可基础是外国人立法第53条第1款第5项或第7项或第53A条第1款第1项第A字或第2条
4. 外交官, 工作在领事馆的职员或者外交官或者家庭成员居留一起据国际外交协议及有关立法条款.

欧盟长久居留许可基本要求期间为5年并包括如下期间的一半:

1. 学习或者职业培训, 或者
2. 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据外国人立法第53条第1款第16项或第53A条第1款第1项第B字描述的情况(就是学习及培训)

### **6.7 不断地居留要求 - 居留正当中断**

在波兰共和国居留被认为是不断地如果中断不超过6个月时间一次或者10个月总共, 除非中断原因在:

- 执行职业职责或者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外工作据波兰领土内公司工作合同;
- 随从上述所描述的配偶
- 医疗外国人

### **6.8 拒绝提供欧盟长久居留许可**

拒绝提供外国人在欧盟长久居留许可如果:

1. 不符合立法第65条第1款要求
2. 国防或者国家安全及社会治安原因

### **6.9 取消欧盟长久居留许可**

取消外国人在欧盟长久居留许可的原因:

3. 取得欧盟长久居留许可方式是不合法的;
4. 实在的及严重的威胁国防或者国家安全及社会治安
5. 离开波兰共和国领土超过6年时间
6. 离开欧盟时间超过不断地12个月
7. 在其它国家领土取得了欧盟长久居留许可

## 6.10 再次取得欧盟长久居留许可

如果取消外国人在欧盟长久居留许可原因适合外国人立法第69条第1款第1-3项描述, 再次提供给外国人在欧盟长久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得符合第65条的要求, 而且再次申请之前起码3年时间合法的及不断地居住在波兰共和国领土.

## 6.11 欧盟长久居留许可有效期

欧盟长久居留许可有效期无限.

确认取得欧盟长久居留许可的文件是居留卡, 卡有效期为5年.

据法律规则, 外国人取得欧盟长久居留许可时移民许可就直接无效

# 第 VII 部

## 居留卡

### 7.1 基本信息

外国人取得:

固定期间居留许可

移民许可

欧盟长久居留许可

都会发布居留卡

居留卡有效期时确认居住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外国人身份, 跟护照许可外国人多次入境波兰共和国领土并不必取得签证.

如果缺乏暂时停留超过2个月登记地址, 住宿地址不写下来在卡.

如果发布固定期间居留许可时外国人居留在外国的话, 为了实现该居留许可还得取得申根签章并入境波兰.

外国人入境波兰共和国领土之后, 发布固定期间居留许可的合适省长会发布居留卡. 外国人得亲自接收居留卡, 如果是13岁一下儿童居留卡立法代表者或监督接收.

发布居留卡费用为50块钱. 支付到合适省长银行帐号

### 7.2 居留卡改换

外国人得改换居留卡如果:

1. 居留卡资料有变化
2. 出现了外观变化影响确认身份
3. 破坏程度特别严重

4. 丢了或破坏
5. 欧盟长久居留许可或者移民许可的居留卡有效期到期了

### 7.3 改换居留卡部门

改换居留卡部门是根据外国人居留区域合适省长局. 支付费用之后可以接收居留卡.

改换居留卡申请书有标准表格. 申请居留卡改换时得提供有效护照及加上:

- 1) 申请书有关人标准的照片;
- 2) 申请书要求确认资料的文件

如果有特别情况并外国人无法提供护照就可以提供别的确认身分的文件

### 7.4 丢了居留卡

如果外国人丢了居留卡的话,得通知发布卡的省长在3天内. 如果找到居留卡的话, 得通知发布卡的省长在3天内并把找到的卡还给省长如果已经发布了新的卡.

外国人必须尽快把居留卡还给发布部门如果取得了波兰公民现状的决定书或者取消固定期间居留许可, 移民许可或者欧盟长久居留许可有关决定书.

### 7.5 据居留卡旅游

外国人可以旅游及停留在申根区域国家领土(包括波兰共和国领土)不必具有签证如果在6月内不超过3月期间根据申根区域国家之一发布居留许可, 或者波兰的居留卡, 如果同时符合申根区域国家领土入境及停留的要求, 就是:

具有有效护照

计划居留的目的及情况有理

具有足够金融资源或者合法的收入来源

不是被以为威胁公共治安, 国内安全, 公共卫生或者成员国的国际关系, 特别在成员国拒绝入境记录没有资料.

属于申根区域国家: 奥地利, 比利时, 丹麦, 芬兰, 法国, 希腊, 西班牙, 卢森堡, 荷兰, 德国,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爱沙尼亚, 立陶宛, 拉托维亚, 马耳他, 波兰, 捷克,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匈牙利, 还有挪威, 冰岛及瑞士 (最后三个国家属于申根区域并不是欧盟成员国)

另外: 英国, 爱尔兰, 塞浦路斯, 保加利亚及罗马尼亚属于欧盟成员国并不是申根区域成员国.

## 第VIII部

### 上诉程序

如果外国人对省长的决定不满意, 有关固定期间居留许可, 移民许可, 欧盟长久居留许可, 延长签证, 改换居留卡的决定书外国人在立法期间14天内有权利上诉在高层部门, 该事情就是外国人事物局局长.

上诉经过发布决定书的省长到外国人事物局局长. 上诉人必亲自签名

上诉程序按照综合条件(阅读第II部)

### 8.1 超过期间

如果外国人超过上诉有效期间,解除原因7天内可以申请重新上诉有效期.外国人应该解释超过期间的原因不是他的错误.申请重新有效期时要提交上诉书..

### 8.2 阅读案子文件

如果要求阅读所收集的案子文件资料的话,外国人或委托人电话联系外国人局合法居留上诉程序部 电话号码(22) 60 175 14为了约正确时间出面在外国人事件局服务部在华沙市Taborowa街33号.

电话信息自10点钟至15点没工作天除了周三

### 8.3 提交申请书,文件解释,声明

提交的文件应该是:

- 原件或者公证复印件.外国人可以提供原件为了确认复印件在外国人事物局收件处: Koszykowa 16; Warszawa 00-564 自8点15分至16点钟

- 波兰宣誓翻译波兰语译本

文件(申请书,解释,声明)提交其它方式:

邮件地址: Koszykowa 16; Warszawa 00-564

直接在外国人事物局收件处: Koszykowa 16; Warszawa 00-564 自8点15分至16点钟

### 8.4 哭诉

外国人事物局局长的决定书不满意的话就在华沙省行政法院于30天内.外国人上诉经过外国人事物局局长.在华沙省行政法院上诉有效的决定书不让外国人合法居住在波兰共和国领土.

## Oświadczenie

### 声明

*Pouczenie otrzymałem/otrzymałam w języku .....*

本人收到中文指南.....

.....  
(miejsowość, data)

(地区,日期)

.....  
podpis wnioskodawcy/wnioskodawczyni  
lub przedstawiciela prawnego

申请人或司法代表者签字

.....  
*ewentualnie podpis tłumacza*

翻译签字

